

「一人持有多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其中一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其餘帳戶之通報及控管作業程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3 日
金管銀法字第 111013658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金融機構於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警示帳戶後，為防止歹徒利用同一存款人之其他尚未遭警示通報之帳戶繼續進行詐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警示帳戶」，係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金融機構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者；所稱「衍生管制帳戶」，係指「警示帳戶」之存款人所開立之其他帳戶(應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
- 三、金融機構所有分支單位於接獲「警示帳戶」通報後，應立即向金融機構總行通報，金融機構總行於接獲所屬分支單位之「警示帳戶」通報後，應立即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
- 四、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接獲刑事警察局及金融機構總行(含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及非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所通報「警示帳戶」資料，應每半小時將資料轉入「信用資料庫」。
- 五、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5 時各一次主動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庫」中擷取「警示帳戶」資料。擷取

方式則依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方式為之，如未申請檔案加密系統之非會員金融機構，則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書面傳真「警示帳戶」通報案件。金融機構（含所有分支單位）亦得隨時至「信用資料庫」查詢所通報「警示帳戶」資料。

- 六、 金融機構總行於擷取或收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警示帳戶」通報資料後，應即時查證比對金融機構所有分支單位是否有「衍生管制帳戶」，若發現有此等帳戶應即予註記，限制存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不含臨櫃交易及自動扣款轉帳等情形），並循金融機構內部通報系統轉知所屬分支單位。該「衍生管制帳戶」雖非屬警示帳戶，但如屬「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所列之「歹徒詐騙案件」者，則仍應依該要點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
- 七、 「衍生管制帳戶」如經各金融機構研判無詐騙之虞者，金融機構應即解除限制。
- 八、 本作業程序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